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曲欣同志免职的通知	
博政任〔2024〕3 号.....	(1)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高旺、张俊峰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博政任〔2024〕4 号.....	(2)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黄忠等 3 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博政任〔2024〕5 号.....	(3)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博政字〔2024〕36 号.....	(4)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区政府行政复议有关事项的通知	
博政字〔2024〕40 号.....	(6)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4〕9 号.....	(7)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区级国有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4〕10 号.....	(10)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博山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4〕11 号.....	(15)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4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4〕12 号..... (16)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博山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4〕14 号..... (19)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曲欣同志免职的通知
博政任〔2024〕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

曲欣同志不再担任城西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9 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高旺、张俊峰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博政任〔2024〕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

高旺同志任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俊峰同志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30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黄忠等 3 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博政任〔2024〕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

黄忠同志任城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意同志不再担任山头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许乐意同志不再担任城东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11 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博政字〔2024〕3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朱玉友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

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联系区税务局。

宋传伟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协助朱玉友同志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负责区政府机关、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发展战略研究、国资监管、统计、金融证券、企业上市、投资促进、特色产业园区、国防动员、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民营经济、营商环境、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物价、粮食、保险等方面的工作；协调市属以上企业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负责博山经济开发区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信访工作。

协助朱玉友同志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分管博山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博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协助朱玉友同志联系区税务局。

联系区委政策研究室、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国家统计局博山调查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博山监管支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山分中心、驻博金融单位、区传输分局、驻博通信企业。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张刚同志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住房公积金管理、公路、铁路、热力、燃气、邮政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信访工作。

分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博山铁路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区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博山邮政分公司、住房公积金博山分中心、博山火车站、驻博燃气企业。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宋彬同志负责公安、司法、信访、退役军人事务、民兵预备役、仲裁、交警、消防救援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信访局。

联系区人武部、区交警大队、区民族宗教局、区消防救援大队、驻博部队、武警博山中队。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国先占同志负责民政、慈善、残疾人事业、水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水文、气象、供销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信访工作。

分管区民政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

联系区残联、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津源供水公司、山东广电网络博山分公司、博山烟草专卖局、博山水文中心。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任鸿星同志负责教育和体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外事、医疗保障、红十字会、陶琉行业管理、文化研究、口岸、打私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信访工作。

分管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风景名胜、地方史志、档案工作；联系区科协、区红十字会、区政府外事办公室、市医疗保障局博山分局。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张通同志协助宋传伟同志分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投资促进、民营经济、营商环境、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物价、粮食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宋传伟同志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负责科技、商务、行政审批服务、服务业、物流产业发展、政务服务热线、政务公开、大数据、电力、石油

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信访工作。

协助宋传伟同志分管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投资促进中心。

分管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区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区大数据中心。

联系区总工会、区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团区委、区妇联、博山供电服务分中心、驻博成品油销售企业。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乔琨同志协助张通同志负责科技方面的工作。

协助张通同志分管区科技局。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31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明确区政府行政复议有关事项的通知

博政字〔2024〕4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明确区政府行政复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政府授权区司法局（行政复议机构）对外以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名义，依法办理下列行政复议事项：

（一）受理、不予受理、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二）通知申请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延长补正期限；

（三）决定中止、恢复、终止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四）决定在行政复议期间停止执行行政行为；

（五）处理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规范性文件事项；

（六）调查取证、调解；

（七）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

（八）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

（九）公开、抄告行政复议决定书；

（十）责令被申请人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

（十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

二、区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复议调解书，由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拟订，授权区司法局局长签发。其中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复议调解书由分管副区长或者区长签发。

其他区政府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由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拟订，授权区司法局局长或经区司法局局长同意后由区司法局分管副局长签发。

三、区政府授权区司法局管理“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出具行政复议法律文书时依法使用。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4〕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第 3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一、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决策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二、公众参与是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进行。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需要缩短期限的，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可能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各方面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形成公众参与意见报告。对合理意见和建议，承办单位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意见人和建议人。

三、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实施专家咨询论证，形成专家论证报告，依据论证意见修改决策草案。

四、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可控性进行评价、评估的，不做重复评估。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

五、合法性审查是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由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并经本单位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将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形成合法性审查报告。

六、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并按规定履行向区委请示报告

程序；未经集体讨论的，不得作出决定。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审议，应当提交决策草案及说明、公众参与意见报告、专家咨询论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七、之前年度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但尚未完成的事项，应当按照要求继续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对已不具备实施条件的事项，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调整。

八、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切实履行承办主体责任，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健全工作机制，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顺利实施。

九、各镇（街道）的决策目录自印发之日起15日内报区司法局备案；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关的决策目录应当自印发之日起10日内报区司法局备案。

附件：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名称	决策基本内容	决策依据	决策程序	决策承办部门	完成时限
1	《博山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为了贯彻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促进博山区教育事业均衡发展，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为博山区教育设施建设提供依据，编制《博山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 年）》，分近期规划和远期规划，统筹博山区内各类教育设施，促进教育设施空间分布均衡，提升教育设施总体质量与能级，以适应未来对教育设施的需求。	《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	根据法定程序规定拟定方案，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	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4 年 4 月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区级国有投资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4〕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区级国有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区级国有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国有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健全科学、民主的国有投资建设项目决策和实施程序，规范建设资金运行，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淄博市市级国有投资城市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级国有投资项目，是指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根据区政府决策使用区级国有资金及上级财政资金进行建设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主要包括市政、园林、交通、水利、农业、文旅、环保、教育、卫生、体育、养老服务、公共建筑等建设项目和乡村振兴、城市规划、

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法人）单位是指项目出资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是指由政府确定或项目单位委托的具体项目实施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筹集项目资金，按进度及合同约定支付资金，对项目资金使用实施全过程监督；对项目投资概算、预算、结算，重大设计变更涉及投资进行审核；会同建设单位组织招标投标活动，签订合同；对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合同等进行审核。

建设单位主要职责：协调征地拆迁，办理项目建设手续；会同项目单位组织招投标活动，组织签订合同，管理合同履行，对工程建设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等进行过程管理；组织项目设计工作；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向项目单

位提报；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对项目投资进行全过程控制；组织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办理备案手续；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件、资产交付手续等。

第二章 项目决策

第四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和专项发展建设规划，梳理本行业、本区域项目，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和紧迫性进行充分论证，明确立项依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征地拆迁、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社会效益等要素，形成本行业、本区域项目建设计划，并对提报计划负责。

第五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汇总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提报的项目计划，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论证、筛选，涉及民生和公共利益的重大项目应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参与，编制形成项目年度初步计划，经项目单位审核投资规模后，报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提报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前，应按程序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由区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联合公布项目年度计划。年度计划实行动态管理，确需调整的应于每年7月份按本办法规定申报调整。未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不得擅自开工建设。使用区级财政资金及上级财政资金的，由项目单位按程序列入预算。

第六条 项目实行审批制管理，区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

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批，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建设单位完成项目申报和实施，指导和监督建设单位及相关参建单位依法依规高效开展项目建设。使用区级财政资金及上级财政资金的，由项目单位根据相关要求实施财政预算评审。

第三章 招投标采购

第七条 按规定应当招标的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编制招标文件，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招标活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监督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采取EPC模式实施的工程项目，招投标合同中要明确约定对项目进行财政预算评审，确定工程造价控制价，作为工程实施的造价依据；工程项目竣工后，以财政结算复核值作为区审计部门审计监督工程造价的依据。

第八条 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应通过评估工程设计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经济性等选择设计单位。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合同进行设计。

第九条 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根据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共同制定施工、监理等招标方案。项目施工招标应具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项目施工、工程总承包招标应优先采用评定分离方法。

第十条 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等由建设单位采购的，应当依法实行招标。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选择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其他合法平台进行采购。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应选择具有

相应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技术服务能力的单位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并组织实施招投标。工程咨询单位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期间，对其咨询成果的数据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项目要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等要依法订立合同，并明确质量安全目标要求、投资控制措施以及违约责任等，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其他协议。

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加强对合同履行阶段的监管。

第四章 项目设计与变更

第十三条 项目应当严格遵循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经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项目应按批准的设计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进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超过项目立项投资额 10% 以上的，以及按相关规定无需初步设计，但设计方案投资超过项目立项投资额 10% 以上的，应当重新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并报请原批复部门批准后重新完善立项手续。

第十四条 设计方案应严格按照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中明确的功能、规模及建设标准等执行，强化多方案比选及经济性评审，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评审应邀请经济类专家参与。

第十五条 项目须以审查通过的初步设计为依据（无初步设计时，以按相关程序确认的设计

方案为依据），优化施工图设计，控制项目投资，施工图完成后报审图机构审查。相关单位依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管理、组织施工和竣工验收，严禁擅自变更。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优化设计确需设计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项目单位和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施工等单位共同确认。对于变更后项目投资超过前次批复投资额的，建设单位须重新完善项目投资调整手续。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投资控制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禁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招标内容进行施工，不准擅自扩大施工范围和改变施工内容。对于未经审批同意的设计变更文件、超合同金额的投资等，不批准工程施工变更签证，不拨付工程变更资金。

第十七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自然灾害、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增加投资超过合同值 10% 以上且未超过批复概算的，建设单位须提供施工投资增加内容、增加原因及增加额度的测算报告，提请项目单位审核通过后实施；其他情形造成增加投资超过合同值 10% 以上的，经项目单位审核，报请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增加投资资金待项目竣工结算后统一安排。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强化施工组织管理，拟变更建设地点、建设运营模式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十九条 项目严格执行现场签证管理制度，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变更，确需

现场签证的，应当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确认，保留相关资料后进行现场签证，不得事后补签，未按规定办理的现场签证，不得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确定造价咨询、结算审核等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和结算审核单位原则上不能使用同一单位，各单位应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分别做好计量、计价、造价审核等相关工作，造价咨询单位和结算审核单位对其咨询成果的数据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

第六章 竣工验收决（结）算和移交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完工后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建设单位组织项目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向区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组织结算初审，提报项目结算及相关资料；项目单位组织结算复核，在完成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后，按规定完成竣工决算编制，并履行评审程序。

第二十三条 建立建设、使用深度协同机制，在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现场管理、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项目使用（管护）单位要提前介入，及时提出意见建议，协同做好建设工作。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组织项目使用（管护）单位共同进行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将相关养护管理工作同步移交项目使用（管护）单位。

工程保修期内出现质保范围内的施工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监督施工单位进行整改，缺陷责任期内养护管理，由项目使用（管护）单位牵头、

建设单位配合共同监督管理，缺陷责任期到期后，由项目使用（管护）单位全面接管。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门依法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决算情况等审计监督。对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竣工决算审计项目，确需延长审计期限时，应当报经审计计划下达机关批准。

第七章 绩效与奖惩

第二十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过程绩效跟踪和事后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并根据要求制定相应的绩效管理措施，健全评价机制，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或者收回已拨付资金：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的；

（二）未经批准变更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

（三）未按相关规定组织招投标的；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的；

（五）未按相关程序组织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的；

（六）未按规范程序实施变更、签证等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未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确定，擅自开工；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设计方案、建设内

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

（三）未按规定进行招标投标采购；

（四）存在管理不善、故意漏报等情况；

（五）故意提高造价、出现重大失误或故意丢项漏项造成方案调整、增加投资；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工程建设或者未经批准长期停工；

（七）未经批准不按期验收交付、报批决算；

（八）项目竣工验收后，未明确接收管理部

门或未及时办理项目移交，造成基础设施失修失管；

（九）其他依法依规应予追责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规定事项参照《淄博市市级国有投资城市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如遇上级政策发生变化，按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博山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4〕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做好全区专门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进一步推动专门教育发展，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有关规定，区政府决定成立博山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要求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专门学校开展专门教育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15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淄博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淄政办字〔2024〕8号）等文件精神，对专门教育工作进行规划研究，拟定全区专门教育工作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予以教育矫治。

二、委员会成员

主任：任鸿星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刘 宁 区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
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局长
成员：孙艳波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蔡 博 区法院副院长
信荣先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聪聪 团区委副书记
刘宁宁 区妇联副主席
李 涵 区关心下一代工作服务中

心主任

王玉强 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孙启钊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夏侯鲲 区民政局副局长
齐宝成 区司法局副局长
翟 晶 区财政局副局长
刘 涛 原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和体育局，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联络协调、提出工作建议、督办委员会议定事项等。办公室主任由王玉强同志兼任。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职责由委员会决定，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4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4〕1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儿童优先发展，扎实推进妇女儿童工作提质增效，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做好 2024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教育资源扩增优化工程。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调整完善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优化集团化办学模式，改扩建 2 所幼儿园，打造 5 个智慧教育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二、实施巾帼促就业计划。举办“春风行动”女性就业专场招聘活动，实施“‘雏凤’助飞、企业赋能、就业帮扶、岗位建功”四项促就业计划，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岗位供需对接服务。开展创业培训、电商直播、养老护理员等职业技能培训，保证有培训需求的从业人员“应训尽训”，全区培训家政从业人员 2000 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妇联、区商务局）

三、实施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和救助行动。为全区 35—64 岁适龄妇女进行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检查，筛查率达到 90%。实现符合条件的“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全覆盖，持续开展女性安康和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试点工作。推进适龄女孩免费接种 HPV 疫苗项目。（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妇联）

四、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行动。实施“家庭共成长”计划，成立区级家庭教育指导机构，

打造专业化指导队伍，年内培训家庭教育骨干不少于 200 人。实行“学校+社区家长学校”结对共建模式，启动社区（村）家长学校家庭教育巡讲，为不同年龄段家长提供家庭教育一站式综合服务。（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教育和体育局）

五、实施新型婚育文化培育行动。宣传新型婚育文化，打造特色青年交友联谊品牌，年内举办不少于 6 场青年婚恋联谊活动。提高职工生育医疗费报销标准，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含灵活就业人员）住院分娩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到 100%。（责任单位：区妇联、团区委、区医疗保障分局）

六、实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行动。聚焦“5 分钟儿童友好生活圈”建设，融合各领域优质资源，在城乡社区层面，建设 3 个儿童友好共建联盟试点，打造社区儿童友好生活圈。依托 10 个市级儿童友好实践基地，融合文旅、科普、研学等元素，持续开展“儿童友好 孝乡童行”主题系列活动，提升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水平。（责任单位：区妇儿工委各成员（特邀）单位，各镇（街道））

七、实施普惠托育服务提质行动。开展托育机构安全隐患专项督导，兜牢入托婴幼儿安全底线。组织托育机构参加淄博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推动有条件、有需求的用人单位单独、联合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为职工提供子女托管服务，开展寒暑假职工子女托管班不少于 10 个班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总工会）

八、实施“阳光成长”青少年身心健康护航行动。完善心理健康服务，开展心理健康科普知识宣传不少于60场。持续深入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确保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4个100%”稳定达标。依托博山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开展家长课堂、模拟法庭等家庭教育活动不少于7次。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法治宣讲活动，在全区各中小学开展预防校园暴力、校园欺凌等法治讲座不少于10场，邀请学生及家长到法院开展主题实践活动4次，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指引。（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

九、实施“润童心”儿童素养提升工程。推进“传统文化进校园”，开展非遗、戏曲、陶琉等知识讲座、培训、辅导活动10场。推进科普服务均衡普惠，开展科普大篷车巡展8场次、青少年“蒲公英”科普大讲堂3场次。（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科协）

十、实施特殊困难儿童关爱项目。实施“福

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慈善圆梦·孤困儿童助学工程”，确保享受民政保障的孤困儿童就学资助实现全覆盖。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按照“应救尽救”的原则，为0-17周岁符合条件且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实施“爱心妈妈”结对帮扶计划，持续推进“希望小屋”儿童关爱项目。（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区妇联、团区委）

本通知由博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2024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表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4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
进展情况表

序号	实事名称	责任单位	本季度具体措施及任务进展情况	完成时限
1	实施教育资源扩增优化工程	区教育和体育局		
2	实施巾帼促就业计划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妇联 区商务局		
3	实施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和救助行动	区卫生健康局 区妇联		
4	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行动	区妇联 区教育和体育局		
5	实施新型婚育文化培育行动	区妇联 团区委 区医疗保障分局		
6	实施儿童友好城区建设促进行动	区妇儿工委各成员（特邀）单位 各镇（街道）		
7	实施普惠托育服务提质行动	区卫生健康局 区总工会		
8	实施“阳光成长”青少年身心健康护航行动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公安分局 区法院 区检察院		
9	实施“润童心”儿童素养提升工程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科协		
10	实施特殊困难儿童关爱项目	区民政局 区残联 区妇联 团区委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4 年博山区政务公开 工作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4〕1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24 年博山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 年博山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推动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扎实开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统筹政务公开与安全保密，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管作用，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推开创富强优美活力博山新局面。

二、主要任务

（一）以政务公开助推重点工作落实

助推高水平开放、高质量招商引资方面：重点做好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招商引资、高水平对外开放、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等政策措施以及新能

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特色医疗、健康养老、体育赛事、文娱旅游、住房改善等领域消费支持政策公开，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助推社会治理精细化方面：重点做好城区更新、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生活垃圾分类、农资补助发放、土地及房屋征收

补偿安置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加强对小微权力运行的监督，推动社会治理精细化。

助推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提高方面：重点做好稳就业促增收、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控、住房保障、教育、养老托育、社会救助等领域的信息公开，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认同感。

助推监管效能提升方面：重点做好机构改

革后部门职能和权责清单的调整以及行政执法公示、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公共资源配置、公共企事业单位、市场监管制度规则 and 标准等领域的信息公开，明确监管职责，提高监管透明度。

（二）做好政策公开与解读回应

加强各级政府文件库建设及集中公开工作，要根据立改废情况对已公开政策进行动态更新，以公开的准确性保障执行的准确性。强化政策集成供给，选取部分企业群众关注度高、办事需求大、政策体量大的领域，实施跨层级、跨部门的政策集成式发布和一站式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优化政策“点对点”推送，确保政策直达基层、直达企业、直达群众。

聚焦扩大有效需求、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数字经济、重点改革、高水平开放、高质量招商引资、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降碳减污扩绿、保障改善民生等，深入开展政策解读，加

速释放政策红利。要丰富解读形式、提升解读效果，让企业群众看得懂、用得上。

（三）深化政民互动与公众参与

严格履行重大决策公众参与程序，进一步完善意见征集、采纳、反馈等工作机制。制定涉企政策时要主动听取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探索建立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继续推进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工作。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常态化开展政策评价，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各部门单位特别是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部门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让公众了解政府工作，反映意见诉求。

鼓励以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确定活动主题。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政府开放活动的调度统筹。

（四）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

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规范办理流程，提升答复质量，主动与申请人沟通，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实质性解决。围绕征地拆迁、国土空间规划、社会保障等企业群众高度关注领域，推动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向主动公开转化。对影响面广、敏感度高的申请，要加强会商，妥善处理。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暗访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点评反馈，不断规范受理、答复行为。加强对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案件特别是败诉案件的分析研究，掌握成案及败诉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改进。

（五）完善主动公开事项目录体系

以正在执行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和各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为基础，全面梳理法律、法规、规章中关于主动公开信息的规定，逐项明确公开主体、内容、时限、方式、渠道、责任等要素，编制各级政府及政府部门单位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做到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其他事项审慎主动公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完成后，原有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不再保留。全力抓好主动公开事项目录落实，同步调整政府网站栏目，完善其他公开渠道，确保事项目录要求与实际公开内容一致。目录编制及落实工作按照省市专门部署压茬进行。

（六）拓展优化公开平台

突出政府网站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构建政府网站为主、其他发布渠道为辅的公开平台。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网站互动交流系

统、政务新媒体等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政策业务咨询问答知识库。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在公开前明确各类信息的公开时限，建立健全对已公开信息的管理制度。更好统筹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依法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防止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泄露。以提升服务效能为目的，对现有政务公开专区进行规范升级，有序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咨询、办事流程场景展示等活动，筛选打造一批有特色、有亮点的品牌专区。探索适合基层特点的公开渠道，推动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衔接协同。

三、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推动业务工作与政务公开深度融合，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对需要多部门、多机构配合的公开任务，要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全面开展培训。推动把政务公开法规政策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学法、各类公务员培训内容，提升全体政府工作人员公开意识。各部门单位年内至少组织一次专门业务培训，推动持续提升公开能力。

（三）广泛学习交流。各部门单位要主动对标政务公开先进地区和先进单位，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网上学等多种方式，积极借鉴目录编制、栏目设置、内容维护以及工作推进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要注重总结提炼政务公开工作经验、典型案例，积极宣传推广，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互学互鉴、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四）强化监督考核。加强日常监测反馈，

组织开展年度考核，增强公开主动性，推动政务公开常态化开展。夯实“管业务就要管公开”工作机制，各部门单位在部署安排各项业务工作时，要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同步做好相应公开工作。

各部门单位要对照本方案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配档表，实时跟进推动，并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 2024 年博山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分解表

2. 政府开放活动计划安排报送表

2024 年博山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1	以政务公开为重点，以政务公开助推重点工作落实	以公开助推高水平开放、高质量招商引资	集成式公开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动能转换、重点产业、支持企业发展等方面政策文件并做好宣传解读	各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2			通过召开促进民间投资现场会、印发典型经验案例等多种方式，推广各地促进民间投资的好经验好做法，为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氛围	区发展和改革局
3			扎实做好省“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的宣传贯彻	各镇（街道），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单位
4		以政务公开为重点，以政务公开助推重点工作落实	全力做好国家重大战略、基础设施、防灾减灾、产业升级、民生保障等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5			围绕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特色医疗、健康养老、体育赛事、文化旅游、住房改善等领域消费支持政策，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6	以公开助推社会治理精细化	以公开助推社会治理精细化	做好城市更新及相关配套政策的发布和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全面引导公众参与，支持城区更新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围绕发展现代农业、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数字农业、数字乡村等方面，做好乡村振兴信息公开	区农业农村局
8			聚焦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关键领域，持续做好重要政策宣传发布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9	以公开助推社会治理精细化	稳步推进重大项目环评审批信息全过程公开	区生态环境分局
10		及时发布全域“无废城市”相关工作动态，做好政策宣传引导	
11		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等宣传活动，推进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向社会公众开放，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全民知晓率、参与率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2		围绕惠农资金补助发放等事项，通过分配结果公示与存档备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小微权力运行的监督	区农业农村局
13	以政务公开助推重点工作落实	围绕稳就业促增收，及时更新发布本地区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分类梳理面向高校毕业生、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不同群体以及各类经营主体的政策举措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围绕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引导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
15		加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乡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控、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等领域信息公开力度	区卫生健康局
16		围绕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做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人才安居住房、城镇住房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等政策措施的宣传普及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持续推进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区教育和体育局
18		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保障有关政策推送，重点推送老年助餐、银发经济、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居民长期护理保险、托育服务供给、孤儿助学工程、“护佑健康”项目等支持政策和措施	区民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
19		动态调整并公开社会救助标准	区民政局
20		加大物业、环卫、家政等从业群体社会保障信息公开力度，持续推动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公开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21	以政务公开为重点，提升监管效能	加强行政机关权力配置信息公开，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和机构职能信息的调整公开工作	各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22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区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主体和各镇（街道）具体落实
23		规范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	区财政局
24		规范公开招投标、公共资源配置等领域政府信息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25		加强市场监管制度和标准的更新发布与解读，提高监管透明度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以政务公开为重点，提升监管效能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公共企事业单位的监管，推进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27		针对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线上线下公开平台的不同特点，分别探索制定公开平台建设指南或规范	
28		逐步扩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适用领域，探索建立各领域统一的行业性信息公开平台和咨询窗口，科学合理确定公开内容	
29	做好政策公开与解读回应	强化政策集成供给，选取部分企业群众关注度高、办事需求大、政策体量大的领域，实施跨层级、跨部门的政策集成发布和一站式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30		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优化政策“点对点”推送，实现政策场景化展示和精准化、个性化推送，确保政策直达基层、直达企业、直达群众	
31		统筹推进各级政策集中发布窗口建设，强化政府网站政策数据同源管理，提升政策公开质量和效率	区政府办公室
32		以行政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加强已公开政策的信息管理，根据立改废情况动态更新，以公开的准确性保障执行的准确性	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33		加快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稳步扩大网络版政府公报适用范围	区政府办公室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34	做好政策公开与解读回应	准确把握政策解读工作重点，聚焦扩大有效需求、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数字经济发展和重点领域改革、高水平开放、高质量招商引资、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降碳减污扩绿、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政策，开展深入解读，加速释放政策红利	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35		充分收集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大厅、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反映的企业群众诉求，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不断丰富解读内容，提高解读质量	
36		涉及办事服务的政策性文件，要确保政策解读内容与实际办事要求一致	
37		充分发挥部门主要负责人、政策参与制定者和熟悉有关业务的专家学者、专业机构从业人员、新闻评论员、媒体记者等作用，综合运用政策吹风会或新闻发布会、媒体互动直播、现场集中宣讲、撰写评论文章等方式多角度全方位开展解读	
38	深化政民互动与公众参与	深入贯彻落实重大决策公众参与程序，进一步完善意见征集、采纳、反馈等工作机制	
39		制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政策，除依法应当保密外，应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	
40		制定涉企政策要主动听取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41		探索建立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聘请专家学者、公众代表、企业代表、律师、教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士等作为监督员，积极向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反馈企业群众的意见建议	
42		继续推进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工作，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	
43		常态化开展政策评价，选取本单位重点政策，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落实情况，制定政策性文件的部门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 2 次专题性政策评价工作。要深入分析政策评价结果，适时转化为调整政策制定的措施，年底前将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44	深化政民互动与公众参与 增强政民互动交流实效	通过多种形式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让公众了解政府工作，反映意见诉求。鼓励以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确定活动主题和场次，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	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单位，特别是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区政府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统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医疗保障分局）
45		各部门单位政府开放活动计划安排按附件2要求于7月8日前报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备案（本年度已开展政府开放活动的，仅报送活动开展情况）	
46		各部门单位政府开放活动开展情况于活动开展后5个工作日内报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备案	
47		加强对收集意见建议的分析研究，在作出决策时予以考虑，并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48	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	加强领导信箱、在线访谈、网友留言、意见征集、建言献策等互动平台建设，严格落实各渠道办理时限，及时公开公众意见建议采纳情况	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49		围绕征地拆迁、国土空间规划、社会保障等企业群众高度关注领域，开展专题调研，深入研究分析，推动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向主动公开转化	
50		强化温情服务，主动跨前与申请人沟通，做好便民解答、指引和服务，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的实质性解决	
51		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申请人权利滥用和行政机关未依法行政等问题，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研究制定相关约束转办机制	
52		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疑难复杂案件，加强会商，对影响面广、敏感度高的申请，做到早了解、早研究	
53		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暗访检查，规范受理、答复行为，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点评反馈，不断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水平	
54		加强对信息公开申请复议、诉讼案件特别是败诉案件的分析，掌握成案及败诉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改进	区政府办公室 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55	完善主动公开事项目录体系	以正在执行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和各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标准目录为基础，全面梳理法律、法规、规章中关于主动公开信息的规定，逐项明确公开主体、内容、时限、方式、渠道、责任等要素，编制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的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做到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其他事项审慎主动公开	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56		全力抓好主动公开事项目录落实，同步调整政府网站栏目，完善其他公开渠道，确保事项目录要求与实际公开内容一致	
57	持续优化政府网站功能	提升政府门户网站站内搜索功能，完善错别字自动纠正、关键词推荐、拼音转化搜索和通俗语言搜索等功能	区大数据中心
58		对搜索结果提供多维度分类展现，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实现“搜索即服务”	
59		完善政策问答平台运行机制，围绕高频政策咨询事项组建知识库，形成各级、各部门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	
60		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网站互动交流系统、政务新媒体等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政策业务咨询问答知识库	
61	拓展优化公开平台	按要求做好全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的信息更新维护工作，健全完善备案管理、开设关停、检查通报等全链条工作制度	区大数据中心
62		有序推进政府网站 IPv6 改造任务，持续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留言办理工作	
63		加强政务新媒体“瘦身提质”，突出做大做强主账号，积极培育优质精品账号，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及时大范围转载重要信息	
64		在公开前明确各类信息的公开时限，建立健全对已公开信息的管理制度，更好统筹政务公开和保密，依法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防止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泄露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65		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以场地建设标准、功能建设需求为重点，以提升为民服务效能为目的，对全区现有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进行规范升级，做强政府信息公开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探索实现专区查询服务系统与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府文件库等互联互通	各镇（街道）、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6	拓展优化公开平台	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重点公共企事业单位等便民服务场所，筛选打造一批有特色有亮点的品牌专区	各镇（街道），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67		积极拓展政务公开专区功能，有序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咨询、办事流程场景展示等活动，推动公开与服务深度融合	各镇（街道）、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附件 2

政府开放活动计划安排报送表

单位名称：

活动主题	(如“外籍人士看博山”“营商环境体验官活动”“我为营商环境建言献策”)		
开展时间	(必须明确月份,可具体到日,也可填写某月上旬、中旬、下旬)	开展地点	(如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博山区图书馆,不用写具体门牌号)
活动内容	(如“邀请‘区营商环境体验官’代表参观区政务服务中心,体验审批流程并开展座谈交流、问卷调查”)		
活动对象	(如“在博外籍人士 20 人”“企业代表 10 人”“专家学者 3 人”)		
活动报名方式	(可填写报名邮箱、二维码等,若无需通过公开报名方式确定活动参加人员,此项可不予填写)		
联系人		联系方式	